

目錄

第一章 研究緣起與目的.....	2
1-1、研究緣起.....	2
1-2、研究目的.....	4
第二章 研究方法與過程.....	6
2-1、研究區域.....	6
2-2、行政區域之調整.....	8
2-3、法律層面之考量.....	10
第三章 研究發現與結果.....	12
3-1、區域經濟之發展.....	12
3-2、區域治理的法律層面.....	14
3-3、政治層面.....	18
第四章 研究結論.....	21
參考文獻.....	23

第一章 研究緣起與目的

1-1 研究緣起

「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案，目前已經行政院院會於 98 年 7 月 2 日核定通過，縣市合併議題正式浮上檯面，政治、經濟、法律的層層議題即將考驗當政者之決心與毅力，縣市之間如何的合作與成長，是縣市政府與人民共同努力的重要話題。台中縣、市合併升格為直轄市之計畫將依行政院規劃時程於 2010 年 12 月前完成，台中縣市合併的問題會直接影響到地方整體發展與地方政府的施政效能，縣市合作的前提之下，除了要有完全的體制、健全的法令配合之外，如何突破固有的縣市行政疆界，結合區域內各市區鄉鎮的特色及優勢，提昇中台灣地區的競爭力，急需有完整的配套措施。今年年底台中縣之市之縣市長及議員選舉已延期，將影響地方基層政治人物未來發展；其他諸如台中縣市政府組織機構、人員編制如何調整，新設直轄市之「區」制內涵如何，原台中縣財政債務問題如何解決，升格後直轄市市政中心位址選定爭執如何化解，均為地方政治人物、公務人員所關切的問題，而為推動台中縣、市合併升格為直轄市的過程中應予注意的課題。

改制後之行政區域依「地方制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省、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區〔以下簡稱鄉（鎮、市、區）〕之新設、廢止或調整，依法律規定行之。…」鑒於相關法源「行政區劃法」尚未訂頒，故規劃改制後

暫時維持現狀，僅將臺中縣原各鄉（鎮、市）改為「區」，村（里）均改為「里」，即將 29 鄉（鎮、市、區）改為 29 區，含台中市 8 個區，台中縣 21 個鄉鎮市，其中計有 625 里，12,965 鄰，其行政區域範圍、人口及面積皆不變，俟改制直轄市後，再依相關法令規定，重新調整行政區域。對於地方的政治、經濟發展均受到地方大小派系的影響，在縣市合併後，將因行政區域、選區的改變，引入台中市原有政治生態，地方派系也將重組、對地方的政治生態影響甚大，原台中市議員席次為 46 席，台中縣議員為 57 席，縣市合併後，議員席次共計 52 席，將減少 51 席，實為政治議題之重大變化與衝擊，同時對於縣市合併後之政治版圖移動與後續區長、里長產生辦法之衍生性問題等，都將考驗當局者之智慧與能力。

1-2 研究目的

縣市合併的議題，牽涉國土規劃與地方區域發展，實為國家重大的政治與經濟議題，台中縣市合併升格議題中所遭遇到法令及實質層面的問題，以區域治理的角度來分析比較，目的在探討台中縣市合併升格直轄市各層面的優缺點。在提出縣市合併這個議題，影響的層面很寬廣，涉及了地方與政府之間的協調、政治因素、民生生活、府際之間的合作、法令條文的修改，對於台灣整體發展來說，對內可將大台中地區與台北、高雄平衡，中部地區的觀光產業、經濟、交通運輸...等，在台灣能夠成為大台中都會地區；在全球化的趨勢帶動下，對外提升整體亞洲地區競爭力、國際競爭力。

預計縣市合併可能會為大臺中地區帶來以下之好處：（1）資源互補共享，帶動中部地區整體發展。臺中縣為全國第三大縣，除農業、觀光資源豐厚外，港口、水利、電力、交通等基礎建設完備，轄內有臺中港、清泉崗機場、高鐵、第一、三、四號高速公路、臺鐵山海線...等，工商業發達，配合中部科學園區的開發及兩岸通航，具備發展為擁有國際性海、空港都會的絕佳條件。臺中市轄內有大都會歌劇院、國立美術館、自然科學博物館、世貿中心、洲際棒球場等，具備優質工商業，都市機能發達，陸運交通便利，惟因腹地太小，已致使發展因飽和而受限。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後，相關建設能有效地進行整體的規劃與推動，除可提升居民的生活品質，讓中臺灣區域發展腹地得以擴大外，透過「資源共享」、「分工合作」、「共存共榮」的理念，來推動中部區塊縣

市間之合作與交流，落實區域分工，更可讓臺中直轄市成為中臺灣區域發展的核心引力城市，帶動臺灣中部地區整體發展。（2）提升城市競爭力，活絡經濟脈動，促進國家整體經濟發展。未來世界上的競爭，是城市與城市之間的競爭，從世界上許多大都市的發展經驗來看，擁有足夠大的面積與規模，讓區域內工商業的行政流程、資訊、貨物..等各方面的流通更為快速，已是各國建構大都市的基本條件，藉由區域合併來強化城市競爭力，更早已是趨勢。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則符合這樣的趨勢與前景，不僅可打破現有行政疆界的限制，達到大規模經濟的效益，來提升城市競爭力，再配合「南北雙峰、中部崛起」的規劃，並可加速臺灣經濟的整體發展。（3）發揮區域特色，提升居民所得及生活水平。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後，依地理環境、產業分布、交通網絡及人文生態之條件，透過都市計畫做整體通盤檢討，重新規劃住宅區、商業區、農業區及行政區等，除可發展區域特色，擴大都市規模，提高土地利用效益外，並可拉近城鄉差距，提升居民生活水平，促進土地增值，增加居民財富及政府稅收。

第二章 研究方法與過程

2-1 研究區域

台中縣、市位於台灣中部，其中台中縣全縣共分為三市五鎮十三鄉，東西寬 94 公里，南北長 38 公里，其中心為台中市，如圖 1 所示。台中市不僅為中部地區政治、文化、經濟重鎮，且周邊之鄉鎮市亦隨著台中市而急速發展，彼此間之密切程度已儼然成為一個大都會。台中市及台中縣 21 個市鄉鎮總面積計有 2214.9 平方公里（台中市 163.43 平方公里、台中縣 2,051.47 平方公里），總佔台灣地區總面積百分之 6.15，總人口數合計已逾二百萬人（台中市 1,032,778 人、台中縣 1,533,442 人）總佔台灣地區總人口比率百分之 11.18，佔中部區域人口比率百分之 44.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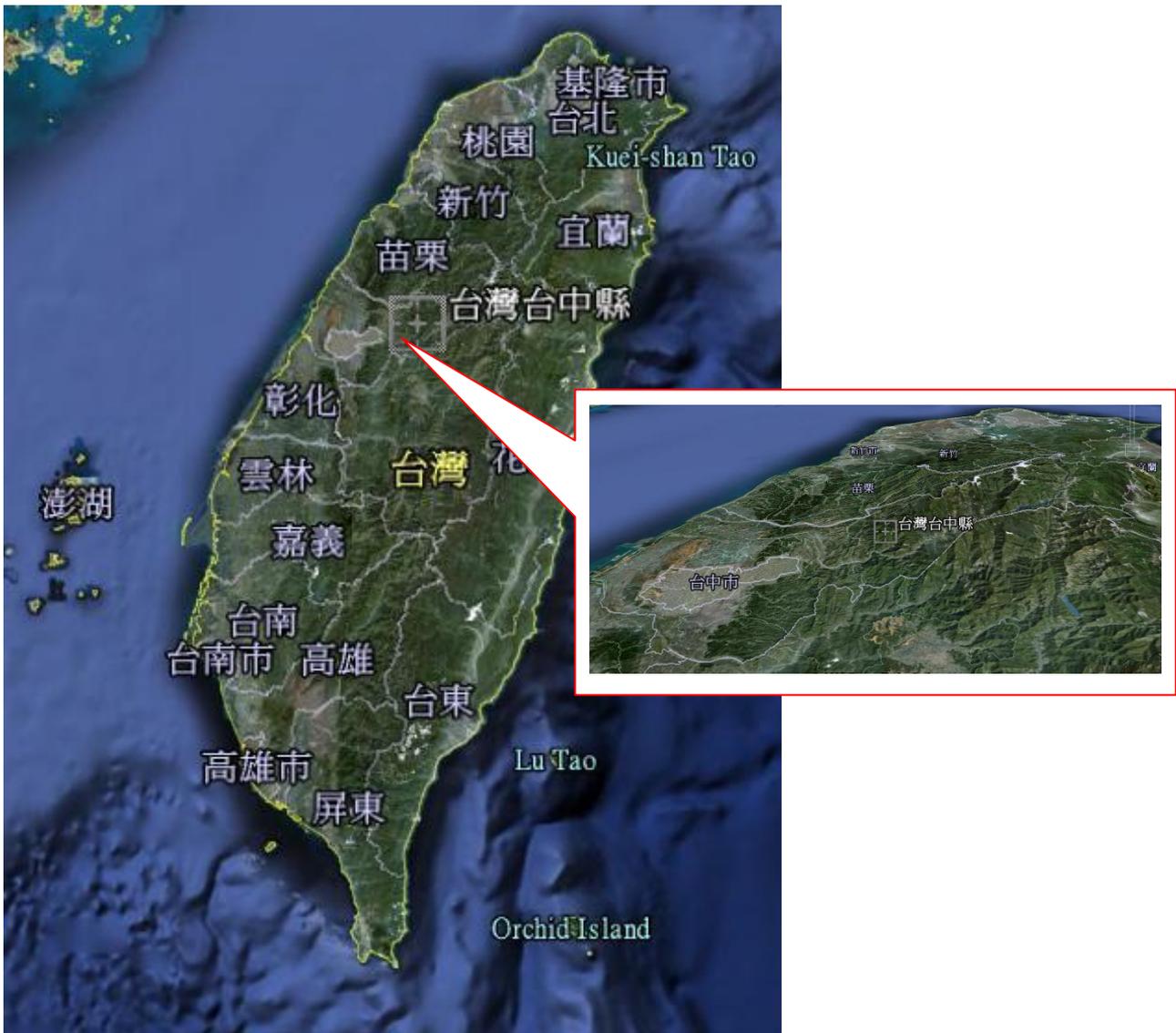


圖 1 台中縣市地理位置圖 (資料來源：Google Earth)

由於台灣目前的縣市劃分過於零細又不夠均衡，以至於產生資源無法合理分配與整合運用、基層行政編組與人力調配不符合地方實際需求等現象，此種情形已使得區域間的差距日益擴大，甚至已影響到國家的整體發展。因此，推動行政區域調整、均衡城鄉發展，建構適當分布的生活圈，以及厚植區域經貿競爭能力，已是政府當前必須正視的重要課題。縣市合併升格將遭遇之課題：

1.如何促進區域間均衡發展，大台中應為永續發展模範「生產、生活和生態」的

三生都市。2.如何增加財源，依現行財政收支辦法之規定，將可望預算分配增加，但資源分配與負債問題將是一大難題。3.如何提升行政機關行政能力，未來台中縣市合併後，行政機關的人事和組織將重新配置。4.如何增強整體建設的質與量，財源與行政機關能力必須提昇並達到區域均衡發展，以達到促進台中縣市產業共榮之雙贏政策。以下分幾個層面探討縣市合併升格將遭遇之問題。

2-2 行政區域之調整

各地方政府往往以個別行政區域為行政轄區，因此在業務推動上常受限於轄區割裂而未能以區域整體發展為基礎（李長晏，2004），行政區域劃分，因傳統轄治土地管理觀念、行政區域劃分缺乏法源依據及政治共識的不足與前後任首長的認同，要推動實有其困難處透過跨域來執行。而且要實施行政區域劃分就必需行政區劃法、地方制度法及財政收支劃分三法一齊修，其中意見紛爭難取共識將使合併法源難以產生。一旦縣市合併，市議員擔心台中市會被負債 3 百多億元的台中縣拖垮。法令規範無法配合實務運作，都會區合作建設事務，常常僅止於上位計畫的規劃階段，一旦落到執行的層面時，多半或因阻力大，或意願不夠等因素無法落實。例如過去雖然各級政府曾相互組織各種跨省（縣）市聯合小組，如台灣省及台北市建設協調會報、縣市聯合工作小組等協力解決問題，惟受行政層級、本位主義影響，加以協調之內容偏重建設工程導致省、市分工及經費之分擔缺乏對各項實質建設部門之問題瞭解以及整體性發展規劃，以致於成效有限（彭光輝，2006）。

台中縣市改制直轄市後，為平衡城鄉及興行政區域差距，理應調整合併現行 29 鄉(鎮市區)之行政區域，惟依「地方制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省、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區〔以下簡稱鄉(鎮、市、區)〕之新設、廢止或調整，依法律規定行之。…」鑒於相關法源「行政區劃法」尚未訂頒，故規劃改制後暫時維持現狀，如圖 2，僅將臺中縣原各鄉(鎮、市)改為「區」，村(里)均改為「里」，即將 29 鄉(鎮、市、區)改為 29 區，含台中市 8 個區，台中縣 21 個鄉鎮市，其中計有 625 里，12,965 鄰，其行政區域範圍、人口及面積皆不變，俟改制直轄市後，再依相關法令規定，重新調整行政區域。改制前後行政區域範圍、人口及面積之比較如下表(資料來源：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改制計畫，98.4.22 送內政部版)。

項 目	改 制 前		改 制 後
	臺中縣	臺中市	新直轄市
人口數	1,559,454	1,068,537	2,627,991
面積(平方公里)	2,051.4712	163.4256	2,214.8968
鄉(鎮、市、區)數	21	8	29
村(里)數	411	214	625
人口密度 (每平方公里人口數)	760	6,538	1,187

資料截止期間：98 年 3 月底



圖 2 台中縣市行政區域範圍圖 (資料來源：臺中縣市合併升格專屬網站)

2-3 法律層面之考量

跨域合作法律規定台灣地方政府間跨域事務處理之合作方式，根據我國現行法制，有關地方政府之法源係以憲法第一百十條第二項為其精神：「前項各款，有涉及兩縣市以上者，除法律別有規定之外，得由有關各縣共同辦理。」在具體實行上的主要法律依據則包括地方制度法和財政收支法劃分法，以及其他因應地區性特別事項合作的相關法律，如區域計畫法、大眾捷運法、廢棄物清理法等。以下針對跨域合作提出地方制度法與財政收支劃分法的相關條例及款項，作為參考：一、地方制度法 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一條提出：「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自治事項如涉及跨直轄市、縣（市）、鄉（鎮、市）事務時，由共同上級業務主管機關統籌指揮各相關地方自治團體共同辦理，必要時

共同上級業務主管機關得指定其中一個適當地方自治團體限期辦理。」對於地方政府在自治事項上涉及跨區域處理之合作方式，賦與原則性之規範。地發制度法第二十四條提出：「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與其他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合辦之事業，經有關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通過後，得設組織經營之。前項合辦事業涉及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職權事項者，得由有關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約定之議會或代表會決定之。」規定各地方自治團體間合辦之事業，在經相關地方立法機關決議通過下，可設立組織經營。地方制度法第七十七條第二款提出：「直轄市間、直轄市與縣（市）間，事權發生爭議時，由行政院解決之；縣（市）間，事權發生爭議時，由內政部解決之；鄉（鎮、市）間，事權發生爭議時，由縣政府解決之。」規定事權發生爭議時，負責協調之上級機關政府單位。

二、財政收支劃分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條提出：「中央為謀全國之經濟平衡發展，得酌予補助地方政府。但以下列事項為限：（一）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二）跨越直轄市、縣（市）或二以上縣（市）之建設計畫。（三）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四）因應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地方政府配合辦理之事項。前項各款補助之辦法，由行政院另定之。」規定跨地方政府間的建設計畫中央得補助地方政府。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八條提出：「各級政府事務委託他級或同級政府辦理者，其經費由委託機關負擔。」規定委託事務辦理時，應由委託機關負擔該事務之所需經費。

第三章 研究發現與結果

縣市合併有幾個層面必須深入探討：1.經濟層面，目前台中縣約 500 多億的負債，這個財政問題一直是台中市民關心縣市合併之焦點，財政分配爭議等問題若無法落實，將連帶影響中台灣透過區域體處理跨縣市資源整合與資源共享的實踐。2.法律層面，台中縣市合併的法源是「行政區劃法」，目前尚未完成立法，以及其他因應地區性特別事項合作的相關法律，如區域計畫法、大眾捷運法、廢棄物清理法等。3.政治層面，地方政治勢力面臨重組，長久以來地方的政治、經濟發展均受到地方大小派系的影響，在縣市合併後，將因行政區域、選區的改變，引入台中市原有政治生態，地方派系也將重組、對地方的政治生態影響甚大。

3-1 區域經濟之發展

台中縣市合併後，將以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為中心，形成科技走廊；清泉崗國際機場、高速鐵路台中站及台中港則聯合建構成運轉金三角，藉此提高區域間及與亞太地區鄰近國家人流、物流往來。此外，包括中科后里基地、中科台中基地、台中新市政中心以及高鐵台中站將成為大台中產業發展中心；以台中市為區域行政、金融、文化、工商服務及經貿園區中心形成「政商精鑰核心」，藉此提升大台中市國際競爭能力。

為因應台中縣市合併後大台中的區域發展，台中市政府已徵選規劃團隊，

初步構想合併後的發展計畫，依據台灣中部區域計畫的政策性指導，將總願景訂為「亞洲門戶－精鑰計畫」，其重點包括：1.促進區域之均衡發展 因台灣現在都市發展以台北、高雄為主，台中縣市合併形成便可成為平衡南北區域的大台中都會區，減少城鄉之間的差距，鄉村區的資源閒置更加嚴重，建設資源分配益形不均，都可獲的解決的方法。 2.財源增加台中縣市合併後，形成「大台中市」，在行政層級上提昇一級，台中縣也因此和台中市隸屬於中央且劃歸同一行政區域，依現行財政收支辦法之規定，將可望預算分配增加，財源與目前相比可因此增加。3.行政機關行政能力的提升 未來台中縣市合併後，行政機關的人事和組織將重新配置，特別是「大台中市」的行政設計與重新劃分，將增加行政機關人力與組織的細緻化，可更有效率的處理各項行政事務，將可使行政機關的能力的提升。4.整體建設質與量的提升增加台中縣與台中市合併前相較之下顯得建設不足，合併後再因財源與行政機關能力的提昇，便可提升整體的建設，加上「區域均衡發展」的生活圈目標，可促進中部地區建設在質、量的改善。5.促進產業之轉型與升級 台中縣過去一直以勞力密集的產業為主，而在縣市合併後，可有助於產業轉型或升級，台中縣在此過程中，可吸引更多的人才、技術，可促進台中縣產業之升級。6.土地炒作中縣、中市鄰近地區的開發必會形成一項重大的開發，例如中部科學園區附近，便會吸引許多投資者，機場遷址，原水湳機場因地形方正，周邊生活機能良好，也擁有好的學區，必會成為開發商爭相投資的一塊區域。

臺中縣（市）合併升格直轄市後，其都市計畫究竟如何調整，將直接影響該大都市的發展，在受訪的臺中縣議員中，主張重新規劃都市發展占多數(51.4%)；其次建立無污染的新都會(22.9%)，其他加強新市鎮開發(14.3%)、開發新觀光景點(8.0%)，比率皆偏低，足以說明臺中縣議員所期待的大臺中市係新的都會，而且是有環保概念的 E 都市(e-city)。一般市民最關心的洽公問題，就是臺中縣（市）合併升格直轄市後，其新市政中心（包括市政府、市議會）應如何設置，在臺中縣受訪議員中，市政府在臺中市新址、市議會在霧峰占 34.3%；市政府在臺中市新址、市議會在豐原現址占 28.6%，可謂不相上下。至於市政府在豐原現址、市議會在霧峰僅占 11.4%，而公民投票決定區位更少，祇占 8.6%。說明臺中縣議員相當重視區域均衡發展，而且認為新市政中心區位與地方區域產業發展息息相關，務必審慎為之。

3-2 區域治理的法律層面

有效率的區域治理是需要有一套法源依據，加上政府組織的推動方具有效率，以我國目前法令為例，區域計畫法及縣市綜合發展計畫雖為上位法令，但皆缺乏有利的專責機構來執行，使得區域發展無法完整，就拿本文主題為例，台中縣市合併升格首先遇到的問題為行政區域調整，然行政區域劃分，因傳統轄治土地管理觀念、行政區域劃分缺乏法源依據及政治共識的不足與前後任首長的認同，要推動實有其困難處透過跨域來執行。於前述已討論過短其內仍有變數，而目前尚在草案階段的「國土計畫法」及都會區域綜合計畫又僅限於土

地利用管理層面，故應將台中縣市順利合併升格為直轄市問題視為區域發展選項之一，若順利升格亦只能解決部分區域發展問題，區域治理模式應可藉由法人化行政組織、非營利性民間團體或委外化等原則來推動。

依據區域計畫法第十八條，儘速成立具公權力及資源整合能力的中部區域建設推動委員會，整合中台灣環境影響評估、中台灣河川保育、水資源開發組織、海岸保護及文化與地景資產維護等事權，建立橫向整合管理機制。因應高鐵台中站的完工，遊說立法院以特別法方式，排除直轄市自治法及行政區域劃分法的框架，允許台中縣市部份地區及南投、彰化部分地區，合併升格直轄市，以全新的城鄉規劃視野進行都會區實質空間整合規劃，並且透過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連結新成立的大台中市內部主要聚落活動區，新的直轄市政府並同時擁理台中港、台中國際機場、鐵路、高鐵站及數位港的管理權責。

財政部應研修具時代性的財政收支劃分法。該法的目的本來就在規範各級政府財政收支的劃分，以調劑地方財政盈虛與均衡區域發展，並降低各級政府間垂直與水平的財政差異。數年來各界對統籌分配款爭議不斷，如今面臨縣市升格問題，此時正是最佳的時機，當好好面對問題，以利千秋萬世發展。現行統籌分配稅款依直轄市與縣市比率分配是直轄市 43%、縣市 39%等。未來的分配比率，必須依照所轄的人口、土地面積、各級政府規模等，來重新規劃調整分配比例。另外需要將分配公式入法，避免再逐年檢討修正。該公式更要兼顧財政能力及財政努力。公式入法就是要建立內在自動調節機制，將可防止年年

上演搶錢大戰。財政能力，也就是要考量基準財政收支差短，滿足基本財政需求標準；財政努力則考慮績效，以強化地方財政努力誘因，一來擷節支出，二來增加地方稅收。為恐巧婦難為無米之炊，中央應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讓稅源多樣化。剛修正的地方制度法明訂保障原直轄市及未升格縣市的收入，新的直轄市所獲統籌分配稅款及補助款又是只增不減，要思考如何把餅做大，勢必將原屬中央的稅收再撥出部分項目，做為中央統籌稅款使用。根據財政部研擬的財劃法修正草案，將營業稅減除稽徵經費及依法提撥之統一發票給獎獎金後的全數、菸酒稅減除稽徵經費及直接分成的其餘收入及所得稅一定比例納入中央統籌稅款。如此擴大中央統籌稅款規模後，以 97 年預算數推估，中央將可釋出近 1,000 億元的財源。

以台中縣市升格後，統籌分配款可望從 413 億元增加到 756 億元以上，增加 300 多億統籌分配款；這些增加的經費，將用於各項建設，包括教育、交通、治水等，但支出項目還有人事配置，如下表所示。

臺中縣與臺中市合併改制直轄市稅課收入分析表							
							單位：億元
	改制前收入數			改制後收入 預估數		改制後收入預估 增加數	
	臺中 市(1)	臺中縣 (2)	臺中縣、市合計數 (3) = (1) + (2)	財劃法 修法前	財劃法 修法後	財劃法 修法前	財劃法 修法後
稅課收入淨額	167	138	305	333	336	28	31
中央統籌分配稅款	30	78	108	300	420	192	312
稅課收入總計	197	216	413	633	756	220	343

附註：一、表列稅課收入數據係以臺中縣(含鄉、鎮、市公所)與臺中市 96 年度賦稅收入核算。

二、中央統籌分配稅數據係參照 97 年度臺北市 563 億元、高雄市 221 億元、臺北縣 342 億元，略估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約可分得 300 億。

三、依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案，臺北縣中央統籌分配稅數據 492 億元，略估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約可分得 420 億，但因地方制度法修正第 87 條之 3 第 3 項之規定，目前尚無法估計實際分配金額。

升格直轄市，預計增加到 9406 人，各局處所長職等跟著升等，也會增加主計單位及政風人員，政府有必要採取一套分階段的人事升格調整策略，預計人事費用增加 85 億元其它費用開銷預計增加 203 億元。我們更應鼓勵的是要進一步做到人事精簡，提升行政效率，將支出花在刀口上，下表為現行直轄市與台中縣市之人事費用與統籌分配款的比較表。

臺中縣、市與臺北市、高雄市支出結構比較（96 年度決算數）

單位：億元

項 目	臺北市	高雄市	臺中縣、市 合 計	臺中縣	臺中市
歲出總額	1,386	686	683	363	320
人 事 費	760	357	392	215	177
人事費佔 歲出比例	54.83%	52.04%	57.39%	59.23%	55.31%

附註：表列臺北市及高雄市人事費決算數含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人事費 424 億 7,905 萬餘元及 196 億 5,138 萬餘元。

臺中縣、市與臺北市、高雄市歲入結構比較（96 年度決算數）

單位：億元

項 目	臺北市	高雄市	臺中縣、市 合 計	臺中縣	臺中市
歲入總額	1,618	642	660	338	322
稅課收入	1,250	455	372	169	203
中央統籌分配稅	574	240	94	64	30
稅課收入佔歲入 比 例	77.26%	70.87%	56.36%	50.00%	63.04 %
一般性補助款			137	96	41

3-3 政治層面

公共議題的政策形成深受政治環境的影響。而此一政治環境並不限於內環境；即使外環境亦要格外重視。當然在一由上而下的決策體系中，政治意向究竟能產生多大的決策作用，其實仍有殊多可以觀察和探討的空間；比較客觀的

看法是政黨政治與政治資源，以及決策系統可能是民意可以運作的基礎和使力所在。合併升格後的地方選舉，包括區長以及議會。合併後的直轄市議會，成員較縣市兩議會來的少，這些失去政治舞台的失意議員該何去何從呢？於是有人認為藉由選區重新劃分，以直轄市長指派區長，容納這些失意議員，而區長是實際的行政機關，因此也不需要區代表會。這方法看似可以減少選舉次數，也能妥當處理民意代表們的不滿，但其實隱含許多問題。

縣市合併對地方政治的影響中，這些民意代表若要跟原本的鄉鎮長爭取區長，由直轄市長指派的區長有如小縣長，將會造成直轄市長實際影響力擴大，甚至可以影響總統選舉，中央更無法監督與調整全國的發展，城鄉差距將更大。台灣的選舉的確常常造成社會衝突，但這是保障民主能被實行的唯一方式。從以上問題來看，直轄市之區長最好還是能以選舉產生，確保區自治，能夠避免政黨任意操控地方勢力，也能使直轄市的民意能被上級所重視，更能強化城鄉均衡發展，直轄市長在各區的經費補助上較能謹慎。但區自治也對地方財政造成影響，龐大的人事費用以及各區沒有自籌財源，僅能依靠直轄市政府補助，無論如何都是短期無法解決的問題。其實解決財政問題無他，不論是直轄市政府、區長及代表會，都應更努力的開發地方特色，經營地方產業，使地方財源擴充。如此，或許能改善過去地方政府難以兼顧全境的問題，使政府治理微型化、細緻化。縣市合併高峰論壇最後做出的結論，是將問題交由新選出的直轄市長及市議會決定。中央對於縣市合併有著極高的期待，尤其台灣未來的經濟

發展。改制前後議員及民意代表席次變化如下表。

項 目	改 制 前		改 制 後
	臺中縣	臺中市	臺中直轄市
議員法定席次數	57	46	52 (含原住民 2 席)
鄉(鎮、市)民代表席次數	282	0	0

第四章 研究結論

台中縣、市合併升格在台灣區域治理的領域內是一個提昇行政效率與行政改革的契機與趨勢，雖然實務上已遭遇困難，若以政府組織合併方式來實施區域治理，台中縣、市合併將是中台灣甚至全國區域治理的第一步，目前國土計畫法草案已擬定，相關法令與配套措施都已經箭在弦上，現實的區域治理在世界各地有許多成功或尚在施行之模式，如府際合作、地方政府重組、組成區域政府、公私法人事務之共同處理機制、區域性地方自治團體協調、管理體系及政策修定等，台灣城市都會化已成為趨勢，而地方自治精神亦已逐漸落實，在地化由下而上的思考模式加上由上而下的法令政策施行，期望台中縣、市合併升格的模式能成為我國未來施行區域治理的成功施行案例。

在未來發展上，除了要加強府際間合作外，法律制度的明確性也是很重要的，政治因素目前對於台灣整體發展上有相當大的影響力，化解政黨爭議並作到政黨合作更是民眾期待之情事，這對台灣整體發展是相當大的一個鼓舞。正確的法律，應配合所提出的計畫，積極做出明確的條款，修法過程太慢，法源依據太多也會導致相互的抵觸，也會影響發展，所以必須提出有效且合理的法律依據。台中縣市的合併能將縣市之間的資源相互利用，土地資源合宜分配，發展出更高效能，能使民眾生活品質提升，提高中部地區的競爭力，邁向國際，定位大台中地區之方向。

就如同台中市大家長胡市長志強先生特別強調，縣市的合併應以「衡」字為開端，代表「均等、平衡」，希望台灣在北部、南部之外，也需整合中部的行政、經濟、文化資源，藉由均衡發展、持續成長，帶動台灣永續的繁榮。兩位台中縣市長都說，合併升格後，在經濟上與周邊縣市的互動上可能產生競爭與合作的效應，更可望透過現行「中部四縣市產業發展聯盟」，使周邊縣市成為聯合發展的重要夥伴，以帶動周邊地區的共同發展與繁榮。至於在交通的影響，大臺中地區擁有優越的地理位置，陸空交通一小時服務圈的區位特性，搭配完善的九次元交通網絡，與中部各縣市共同發展，並整合中臺區塊 600 萬人口的能量。且未來以區域整合的概念，結合兩岸三地的資源，藉由文化交流鋪設經貿發展，利用觀光交流進而產業合作，再加上地處國際海運要道中心的優越地理位置，未來臺中市將扮演大中華經濟圈的樞紐地位，也將形成亞洲地區的新黃金三角「華南經濟圈」。胡市長認為，台中市一直以「文化」、「經濟」、「永續」、「國際城」為其願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合併改制為直轄市的大台中，仍要以「不一定是第一，但一定是唯一」，成為台灣最有特色的直轄市。

參考文獻

1. 林水波、李長晏，2005，*跨域治理*，五南出版社。
2. 林慈玲，2006，「日本地方政府跨域合作體制研究之啟思」。
3. 何端格，2007，*臺中縣(市)議會對臺中縣(市)合併升格直轄市之意向分析*，東海大學公共事務碩士學程在職進修專班。
4. 紀俊臣，2007，*都市及區域治理*，五南圖書。
5. 劉坤億，2006，「臺灣地方政府間發展夥伴關係之制度障礙與機會」《臺灣民主季刊》第三卷・第三期： 1-34。
6. 鄒克萬，2006，「21 世紀新都會區域規劃與跨域治理之策略分析」。
7. 彭光輝，2006，「都會區發展之府際合作機制」。
8. 臺中市政府網站 <http://www.tccg.gov.tw/>。
9. 臺中縣市合併升格專屬網站, <http://big.taichung.gov.tw>。
10. 臺中縣政府網站 <http://www.taichung.gov.tw/>。